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数字化信息系统和智能养殖体系建设，SAP ERP 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细化了各项指标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管理水平和效率。

为了提高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成本核算与 SAP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将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发出其他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不变，进而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及时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他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保持不变，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考虑到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周转快等综合因素，将以前各期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无法确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能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及时性原则。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提高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成本核算与SAP 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